

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唐发改价格〔2023〕71号

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《关于生物质发电上网电价有关 事项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（开发区、管理区）发展和改革局，国网冀北电力唐山供电公司：

现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生物质发电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冀发改能价〔2023〕15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生物质发电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（冀发改能价〔2023〕154号）

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冀发改能价〔2023〕154号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生物质发电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，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，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、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：

为引导生物质发电行业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要求，现将我省生物质发电上网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2年1月1日（含）以后核准的生物质发电项目、2021年底前核准但未开工的生物质发电项目，以及2021年底前核准且开工在建但在2023年6月30日前仍未全部机组并网的生物质发

电项目，上网电价执行我省当期燃煤发电基准价（现行标准为河北南网每千瓦时 0.3644 元、冀北电网每千瓦时 0.3720 元）。

二、支持具备条件的生物质发电项目参与电力市场直接交易，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上网电价。

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建议，请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。

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，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。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2月10日印发

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3月1日印发